

#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388號

上訴人 陳政恩

選任辯護人 張宸浩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侵上訴字第25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391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## 理 由

壹、關於妨害性自主之科刑部分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，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陳政恩經第一審論處犯強制性交及強制猥褻共2罪刑，並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年10月，明示僅就其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原審審理後，維持第一審關於上開2罪之宣告刑及所定應執行刑之量刑判決，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說明如何審酌裁量之理由。

三、按量刑是否適當，應就判決整體內容綜合觀察，不得僅截取片段事由或執單一量刑因素，即指為違法。又是否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，及是否宣告緩刑，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。刑法第59條所稱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」，係指綜合與犯罪有關之一切情狀，於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

情，縱科以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形。倘事實審法院已就刑法第57條各款情狀為整體觀察與評價，其裁量未逾法定範圍，亦無顯然失當，且未違反公平、比例或罪刑相當原則，縱未逐一論列各項主張或逐項說明其取捨理由，而其判決理由仍足供審酌者，亦難認為違法。卷查，上訴人固於第一審與告訴人A女（真實姓名詳卷）成立調解，且告訴代理人曾表示，上訴人如符合緩刑要件，同意以調解筆錄作為緩刑條件；惟於原審審理時，復陳明告訴人身心受創嚴重，雖為避免訟累而與上訴人成立調解，然尚非完全原諒上訴人，並請求維持第一審判決之科刑（見原審卷第111、113至114頁）。原判決已就上訴人之犯行情節及對告訴人所造成之損害程度，斟酌其於第二審所主張之有利情狀，包括坦承犯行、無刑事案件紀錄、犯罪動機與手段、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履行完畢，暨其家庭經濟與扶養狀況等刑法第57條各款情狀為整體評價，認其犯罪並無特殊原因或情狀，在客觀上尚不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而無情輕法重之情形，無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餘地。並將上開情狀納入量刑審酌，認第一審量刑尚無不當，予以維持，且說明如何考量上訴人犯罪情節，不予宣告緩刑之理由。核已本於卷內事證，兼顧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而為實質審酌，並未濫用裁量權，亦未違反前揭原則，自屬適法之裁量行使，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

四、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未詳細調查並說明其所提出之悔過書、診斷證明書、心理衡鑑報告及其家庭、經濟狀況之審酌情形，並據此主張應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及宣告緩刑等語。核係就原審已予斟酌之量刑事項再為爭執，或就事實審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徒以個人見解為不同評價，依前開說明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符合。此部分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貳、關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科刑部分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除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、免訴、不

01 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，被告或得為  
02 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，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  
03 法院，為該條項所明定。

04 二、上訴人另犯刑法第305條第1項恐嚇危害安全罪之量刑上訴，  
05 係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之罪，且無同條項但書  
06 所定例外情形，自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。其就此部分一  
07 併提起第三審上訴，顯非合法，亦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。

08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10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

11 法官 楊力進

12 法官 游士琚

13 法官 鄭富城

14 法官 劉方慈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書記官 李丹靈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